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和由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以下签字的全权代表議定如下：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交貨和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貨，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都按照本議定書所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貨共同条件”实行。因此，在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所簽訂的关于“中苏两国对外貿易組織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即行失效。

本議定書在双方中的一方声明希望停止它的效力那天起三个月后失效。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訂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全权代表

白 向 銀

(签字)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对外貿易部全权代表

斯拉德闊夫斯基

(签字)

附件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貨共同条件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交貨和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交貨，如果中苏两国对外貿易机构間，在合同內沒有因为交貨的特殊性而另有規定时，都按照下列条件执行。

第一章 交貨条件

第 一 条

海运交貨，在合同規定的售方国港口船面交貨条件下进行。

装船費、理艙費和交貨的其他各項費用，由售方負擔。必需的垫艙物料和通風設備，由售方保證供給。垫艙物料和通風設備的价款，由售方代購方垫付。

自貨物装到船艙时起，所交貨物的責任和風險，就由售方轉給購方。

由于購方的請求，售方可以租賃船舶，并把貨物运到購方地址。在这样情况下，購方按照售購双方每次租船議定的条件付給售方租船的实际費用。如果双方沒有能够議定租船条件，仍然由購方負責租賃船舶。

第 二 条

鐵路運輸交貨，在中苏国境的購方国边境鐵路車站售方車上交貨条件下进行。這項交貨将根据“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国际貨协)”办理。

所交貨物的責任和損失，自交付鐵路方面把責任移交給接收鐵路方面时起，就由售方轉給購方。

第 三 条

河运或汽車運輸交貨，在中苏国境交貨条件下进行。

河运所交貨物的責任和風險，自貨物越过中苏国境时起，就由售方轉給購方。

汽車運輸所交貨物的責任和損失，自交接証件在国境交接地点签字时起，就由售方轉給購方。

第 四 条

航空運輸交貨，在售方国航空站飞机艙內交貨条件下进行。

所交貨物的責任和風險，自貨物裝到飞机艙內时起，就由售方轉給購方。由邮局寄發貨物时，售購双方各自負擔本国境內有关寄遞包裹的費用。

所交貨物的責任和損失，自包裹交到邮政寄發机关时起，就由售方轉給購方。

第二章 交貨期限和日期

第 五 条

交貨的具体期限在合同內規定。交貨日期：海运以提单日期为根据；鐵路運輸以購方国边境鐵路車站在鐵路运单上加蓋的戳記日期为根据；河运以購方国边境海关在河运运单上加蓋的戳記日期为

根据；汽車運輸以在两国国境交接地点制成的交接証件的日期为根据；航空運輸以起运的航空站開發的貨物憑单的日期为根据；邮政寄發貨物，以售方国邮政机关接收包裹时在包裹单上加盖的戳記日期为根据。

第 六 条

售方必須按照合同規定的期限交貨。除另行达成協議的那些貨物外，售方应向購方提出一切貨物的月度概略交貨計劃。这些計劃在計劃月开始前三十日提出。

如果部分貨物不能按照合同規定的期限交貨，就應該由簽訂合同的双方在合同規定的交貨期限前四十日協商提前或延期交貨。

第三章 貨物的数量和品質

第 七 条

售方已交和購方已收貨物的件数和(或)重量，以下列各款为根据：

甲、海运：以提单所載的件数和(或)重量为根据。

乙、鐵路運輸：以鐵路运单上原發貨站确定的件数和(或)重量为根据。如貨物是按照發貨人确定的重量装运，但有所短少，这种短少从实际情况看来并不是由于鐵路方面的过失，就應該以两国鐵路在国境交接站办理交接时确定的件数和(或)重量为根据。

丙、河运：以河运运单上所載的件数和(或)重量为根据。

丁、汽車運輸：以在国境交接地点制成的交接証体所載的件数和(或)重量为根据。

戊、航空運輸：以起运航空站的貨物憑单所載的件数和(或)

重量为根据。

己、邮局寄發貨物：以包裹单所載的件数和(或)重量为根据。

第 八 条

苏联貨物的品質應該符合苏联国家标准或合同規定的技术条件，并應該以售方或貨物生产者的品質證明書証明。

中国貨物的品質應該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合同規定的技术条件，并應該以售方或貨物生产者的品質證明書証明。

第 九 条

当貨物須要經化驗室进行化驗确定品質时，由售購双方代表共同擇取貨样在售購双方商定的化驗室进行檢驗。

上述化驗室填發的品質證明書是結算的根据。

第四章 包皮、包装和标记

第 十 条

貨物的包皮和包装應該符合合同規定的技术条件。

包皮的价款應該按照合同所載的条件計入貨物价格內或单独支付。

如果在合同內对包装沒有特別規定，就應該按照貨物种类的不同，进行必要的包装，以便在适当的和通常的处置貨物情况下进行运输和換装时，避免貨物發生損伤。同时按适当情况，應該注意到运输的特殊条件或時間性。

第 十 一 条

由于需要，每件貨物應該有适当的标记，即：

甲、貨物标记(售方商品的标记、每件順序号、毛重、淨重、品名、品种、商品編号、到站、收貨人，易碎貨物應該注明

“小心”、并画出“瓶”、“杯”和其他)。

乙、运输标记(“上”、“下”、“不要倒放”)。

丙、特殊标记。

标记应该符合“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的要求。并且应该在包装上用洗不掉的颜色照模板刷印标记；如果在包装上不能刷印时，就必须要在包件上所附专用货签上标明。毛重和净重应该用公制标明。一切标记上的数字都用阿拉伯字码，但是双方也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另外的标记方法。

运单和货物明细单内所注的标记，应该同货物包件上的标记一致。

计件货物，除有标记外，应该附有装箱或扎捆的明细单。

下面的各种单据应该随过境货物同行：铁路运单一份、装车清单一份、货物明细单和品质证明书各二份。货物明细单和品质证明书内应该注明车号。

需要检疫的货物应该附有检疫证。

第五章 交貨通知

第十二条

海运交货时，售方最迟必须在货物准备起运以前四十五日，把货物在发货港准备起运的日期用电报通知购方。

购方自接到上述电报通知那天起，十五日内必须把轮船到达时期用电报通知售方。

如果售方提出的装船货物延误装船时，售方必须赔偿购方船舶延滞费和因这样的延误所引起的一切其他费用。

如果售方已经把应该装船的货物备妥，而购方自规定轮船到达

时期的最后一日起，三十日內沒有能把貨物运走，購方必須向售方償付超过三十日以外的港口各項保管費用。

按照本条第四段，購方應該向售方償付的費用金額，將按照每次的个别情况，由售購双方協議規定。

下面的各种单据應該随貨同行：提单、貨物明細单和品質証明書。由于貨物品种的不同，有时并应附有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第十三条

如果售方根据購方的請求租船，并把貨物运到購方地址时，售方必須自貨物起运日起，三日內把起运日期用电报通知購方。

第十四条

鐵路和航空运输以及邮政寄發貨物时，售方必須把貨物起运情况通知購方；起运通知書用航空信或用电报發出。关于售方必須通知購方起运的貨物和通知的要点、期限和方法，應該在合同內規定。

如果一方要求变更到站、收貨人或貨物运输方法时，應該在交貨开始前三十日，把要求变更的事項通知对方，这些变更，只有在对方確認后才能实行。

第六章 支付手續

第十五条

支付所交貨物的价款和有关貨物交換的各項費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經北京中国人民銀行、在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經莫斯科苏联国家銀行，都按照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間的貿易協定和以上两銀行間協商的手續进行。

第十六条

支付已交貨物的价款，按照下列手續进行：

售方向售方本国銀行提出：

甲、賬单四份，其中必須注明合同号碼和政府間協定的日期。

賬单內，除必須注明貨物价款外，如果合同內关于供給这批貨物的各項費用(船運費、保險費和其它費用)已有規定時，也可注明。

乙、運輸单据。

丙、貨物明細单。

丁、貨物品質證明書。

戊、合同中特別規定的其他单据。

己、关于售方自己提出的各項单据同单据的內容和合同条件相符的声明書。

售方国銀行在查明提出的上述单据齐全后，把售方应得的金額記入售方賬戶，同时把这笔金額記入購方国銀行清算賬戶的借方，并用通知書附上自售方收到的各項单据，通知購方国銀行。

購方国銀行收到通知書和各項单据后，把所付的金額借記購方賬戶，并把通知書和寄交購方的各項单据送交購方。同时該銀行將所付的金額記入售方国銀行清算賬戶的貸方。購方有权在本国銀行收到上述各項单据时起，十日內全部或部分拒絕確認銀行所支付的賬单。

如有下列情况，可拒絕支付賬单的全部金額：

甲、对合同中沒有規定的貨物所提出的賬单。

乙、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到站和(或)收貨人發运的貨物。

丙、購方早已付了貨款的貨物。

丁、賬單沒有附全合同規定的全部單據。

戊、賬單附的各項單據內容不一致，不能正確判定貨物的數量、等級、品質和價款。

己、對合同中規定必須成套發運而支付的設備，但是沒有成套發運。

庚、合同中規定按件計價，而賬單內沒有注明，或賬單中沒有附上合同所規定的估價明細單。

辛、合同中特別規定的其他一切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可拒絕支付賬單金額的一部分：

甲、在賬單內的本批貨物的價格超過合同規定，或合同沒有規定支付的各項費用列入賬單。

乙、售方在同一批貨物中除發運已訂購的貨物外，并混有購方沒有訂購的貨物。

丙、在賬單中或賬單所附的單據中計算有錯誤。

丁、所提出的單據（運輸單據和賬單或明細單的各種資料）彼此不符。

對購方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賬單金額的根據，由購方國對外貿易部審查。購方在聲明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賬單金額時，必須向本國銀行提出足以證明他全部或部分拒付的理由是符合於上述允許拒付的條件的必要文件。

當購方國銀行查明部分和全部拒付符合於本條規定的條件時，應即將拒付金額貸記購方賬戶，并借記售方國銀行賬戶，同時將這項金額以通知書通知售方國銀行，說明拒付原因；而在全部拒付時，銀行必須把有關本批貨物的一切單據退還售方國銀行，售購雙方間的不同意見，由雙方直接解決。售方國銀行在接到通知書後，對部分或全部拒付的金額借記售方賬戶，并貸記購方國銀行賬戶。

当銀行不同意拒付时，要对購方声明的事項提出自己的反对意見，并把声明書退还支付人；但是这种办法并不剥夺支付人直接同售方調整這項結算的权利。

如果供应人能証明購方对于应付金額全部或部分拒付，沒有根据时，購方除支付已經承認的金額外，并且必須自他向銀行声明拒付那天起，按已承認的金額，每拖延一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过拒付金額的百分之八。

第十七条

除按第十六条規定手續所支付的費用外，有关貨物供应的各项費用的支付，由支付人在本国銀行收到托收委托書之日起，十日內进行，运输調撥費用的支付在二十日內进行。

支付人有权按費用的性質在十日或二十日內拒絕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

在下列情況下，可拒絕支付托收的全部金額：

- 甲、沒有勞務委托書时；
- 乙、如果这些勞務早已付过費用时；
- 丙、提出的各項单据不符合合同条件时；

在下列情況下，可拒絕支付托收金額的一部分：

- 甲、賬单內計算的錯誤；
- 乙、同合同規定的定額有偏差；
- 丙、合同沒有規定而列入的酬金和利息；
- 丁、誤用運費率和外匯牌价；
- 戊、在合同已有規定的情況下不执行支付人的指示，或不执行售購双方已商妥的其他委托事項。

如果提出賬单的对外貿易机构能够証明支付人对应付金額全部或部分拒付沒有根据时，支付人除支付已經承認的金額外，并且必須

从托收期滿日起(相应地以十日或二十日計算)按照已經承認的金額，每拖延一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過拒付金額百分之八。

第十八条

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沒有規定的其他各項結算，包括因相互提出的異議而發生的結算在內，和对罰金和罰款的支付，都應該按照借貸通知書的手續辦理。上述借貸通知書應該从接到那天起四十五日內，由双方協議。已經協議的借貸通知書，必須在十日內支付。

第七章 賞 罰

第十九条

一般貨物，如果違反合同規定期限，延誤交貨三十日以上，機器設備延誤四十五日以上，售方必須向購方支付罰金。罰金依照未按期交的貨物的價值計算，一般貨物在超過交貨期限三十天優待日後，機器設備在超過交貨期限四十五天優待日後，每延期一周，罰金規定如下：

超過上述優待日的延誤期限在四周以內的，每周罰金千分之三；如果繼續延誤，自第五周至第八周止，每周罰金千分之六；自第九周起，每周罰金百分之一；但罰金總額不能超過這項遲交貨物總值的百分之八。

罰金的支付，並不免除售方对遲交貨物的交付義務。

第二十条

售方沒有完成合同規定的裝貨標準時，應該按照合同條件支付船舶停滯罰金。

裝船標準時間的計算：如果裝船通知書在十二時前交到，从

十三时起計算；如果通知書在十二时后交到，从次日八时起計算。

如果提前完成装船，購方應該按照合同規定的奖励金額支付奖金。

第二十一条

如果售方根据購方的請求租船，并把貨物运到購方地址，購方違反租船合同規定的卸船标准时，按照租船合同条件向售方支付罰款。

卸船标准時間的計算：如果卸船通知書在十二时前交到，从十三时起計算；如果通知書在十二时后交到，从次日八时起計算。

如果提前完成卸船，售方应按租船合同規定的奖励金額支付奖金。

第八章 异 議

第二十二条

对貨物数量和品質的异議，只能在下列情況下提出：

甲、如果包装完整和包件外部沒有損坏，而貨物数量和包装单上載明的数量不符(內部不足)，以及這項貨物原来是按照發貨人确定的重量發出，而在国境交接站双方鐵路交接中發現不足。在后一种情況下，双方鐵路方面制成的商务証件就成为按照本共同条件第十八条規定的手續进行結算的不可爭辯的証件。但是对数量的异議，只能在从实际情况看来并不是鐵路方面的过失，才可以向售方提出。当鐵路有过失时，异議應該按照“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国际貨协)”所規定的程序向鐵路提出。

乙、貨物品質同合同的規定不符时。

貨物裝船后，或貨物已經越過國境車站，在運輸途中所發生的品質變化，如發貨人沒有過失，售方不負責任。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述的異議，可以從交貨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異議書內應該註明提出異議的貨物的數量和品種，異議的內容和根據，和購方的具體要求。

異議書必須附有一切証實該項異議的文件，用掛號信按照合同規定的地址寄交售方。異議書提出的日期以交付郵局的日期為根據。

第二十四條

購方對品質低劣的貨物，有權向售方要求減價或更換；售方對不合規格的貨物，有權向購方要求退還。同時，退還不合規格的貨物或用優良品質貨物更換不合規格貨物需要的費用，由售方負擔。對於已經由雙方代表共同檢驗的貨物，同時雙方代表對這種檢驗已製成証件並共同簽字，購方沒有權利向售方要求減價或更換。

售方不遵守本共同條件或合同規定的包裝標記時，售方應負擔因此所發生的運輸上增加的各项費用，並賠償購方因此所引起的貨物品質劣化和(或)貨物短少的實際損失。

第二十五條

購方沒有權利因對一批貨物提出異議而拒絕接收合同規定的續到的其它各批貨物。

第二十六條

對於違反合同規定的期限而延誤交貨的異議，和對於有關裝卸或裝船貨物不足的異議，可以從合同規定的交貨期限或船舶裝卸的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出。

第二十七條

本共同条件内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六條所指的異議書，應該從收到那天起，四十五日內審核完畢。

第九章 仲 裁

第二十八條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關的一切爭執，應當由仲裁辦法解決，不應由一般法庭審理，辦法如下：

甲、在這種爭執中，如果被告是蘇聯機構，應該在莫斯科全蘇商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的條例進行仲裁。

乙、在這種爭執中，如果被告是中國機構，應該在北京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的條例進行仲裁。

第十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合同和合同的修改和補充，應該用書面形式，并由雙方的有代表權的人員簽字。合同的修改和補充，也可以互換電報商定，并且應該換文確認電報內容。

從合同签订時起，以前有關該合同的一切談判和換文全部失效。

第三十條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沒有得到對方書面同意時，不能轉讓給第三者。

第三十一條

同执行合同有关的各种通知和声明，任何一方都应该按照合同规定的法定地址直接寄给对方。

第三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情况，当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不能完成时，合同双方可以解除对该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有能够完成的责任。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妨碍合同的完成时，因这种情况而不能完成合同的一方，应该立刻用电报通知对方，并且必须用挂号信确认和提出证据。

当不可抗力的情况停止时，提出要求的一方应该按照同样的手续立刻通知对方。